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4-042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3399号10层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664,3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31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朱先磊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746,512	99.5802	738,900	0.3379	178,900	0.0819

#### 2、 议案名称：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65,626	98.5487	279,800	1.2610	42,200	0.1903

#### 3、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775,112	99.5933	748,300	0.3422	140,900	0.0645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534,212	99.4831	1,033,300	0.4725	96,800	0.044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269,826	95.8634	738,900	3.3302	178,900	0.8064
2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1,865,626	98.5487	279,800	1.2610	42,200	0.1903
3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1,298,426	95.9923	748,300	3.3726	140,900	0.6351
4	关于续聘公司	21,057,526	94.9066	1,033,300	4.6571	96,800	0.4363

	2024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			00			
--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对第 2 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2. 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本次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是特别表决事项，已达到参会股东三分之二以上有效投票权同意，表决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东、王玉龙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8 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